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爲二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高等法院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徐連國先生(「停職董事」)和徐連寬先生(「前董事」),合稱相關董事(「相關董事」),敗訴之命令(「命令」),強制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審核及刊發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就本集團之審核所要求提供一切合理文件、資料及協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對相關董事作出法律程序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董事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就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頒布的裁決之上訴通知書(「上訴」),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盡悉,直至本公佈日期,前董事仍未就上訴之聆訊排期;若有建議,本公司將採取所需行動對上訴進行抗辯。

此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所披露,香港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六頒下本公司勝訴之出售令(「出售令」),根據該出售令,本公司(除其他事外)可以按出售令內之條件,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下之持牌證券公司,對停職董事持有 Zhong Da (BVI) Limited 資本中 57.22%之受益權以私人配售方式出售。本公司正就執行該出售令做準備。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令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法律程序之進展。

恢復股份買賣之預備工作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關於本公司已進入第一階段除牌程序以及聯交所要求之復牌條件之公佈,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交復牌建議書。及後,本公司已大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遞交了第一版的復牌建議書。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向本公司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已進入第二階段除牌程序, 第二階段除牌程序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向聯交所 遞交了第二版的復牌建議書(「**復牌建議**」)。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發出信函(「**該信函**」),通知本公司復牌建議不可行,並根據上市條例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階段除牌程序(「**裁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不同意該裁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覆核該裁決。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頒布其決定,維持聯交所上市部之裁決,即復牌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將本公司列入第三除牌階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6(2)條,要求委員會對裁決作出第二次 覆核(「**第二次覆核**」)。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之信函,第二次覆核之聆訊已 改期至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進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等待委員會之裁決。

當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佈。

餘下分部之發展及最新情況

在維持與尋求發展現有業務之餘,誠如該等公佈之前所披露,香港管理層一直不斷致力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之貿易業務。本公司一直不斷尋找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在相關的領域下擴展其他產品及商品之交易。

誠如該等公佈之前所披露,本集團正供應建築材料予香港基礎建設項目,最近正落實有關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的數項合同。本集團亦正與其他供應商進行商討,以分銷其他建築材,使產品更多元化。

本公司一直嘗試重新建立本集團之製造業務,但受制於資源所限,縱然不時能獲取從以往客戶介紹之訂單,本集團未能建立或收購一家製造廠生產。最近,本集團與一家中國內地具規模的工廠(「電池廠」)談判成功,簽訂製造車用電池的生產合同,該電池廠將提供足夠的生產力以滿足本集團手上之訂單。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已跟電池廠之現有股東簽訂沒有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通過注入資本,以作價不少於 9,000 萬港幣,收購電池廠不少於 60%之股權。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現正與一些賣家就一些項目之收購進行磋商,以加強本公司之資產基礎及改善本公司之收入來源。倘任何新項目得以落實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